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現有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鑑於本公司有意在該屆滿日期後繼續不時訂立類似性質的交易，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中遠海運訂立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其中包括(i)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i)二零二一年船用物料與服務框架協議、(iii)二零二一年船員框架協議、(iv)二零二一年服務框架協議、(v)二零二一年租賃框架協議及(vi)二零二一年商標許可協議。

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遠海運將促使中遠海運財務(由中遠海運控制的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一年船用物料與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船員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二零二一年船用物料與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船員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與中遠海運同意向對方的集團(及／或中遠海運的聯繫人)提供船用物料及服務，而中遠海運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可向本集團提供船員服務及雜項服務。

二零二一年租賃框架協議

根據二零二一年租賃框架協議，本公司與中遠海運同意向對方的集團(及／或中遠海運的聯繫人)提供租賃服務。

二零二一年商標許可協議

根據二零二一年商標許可協議，中遠海運須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授出附帶權利可使用若干商標的非獨家許可，費率為每年人民幣1.00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遠海運直接持有619,426,195股A股及中國海運(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536,924,595股A股，故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有權行使有關2,156,350,790股A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5.28%)投票權的控制權。因此，中遠海運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中遠海運、中國海運及中遠海運財務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由於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船用物料與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船員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租賃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商標許可協議乃與中遠海運訂立，故根據該等協議進行的交易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執行董事任永強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張清海先生及劉竹聲先生於中遠海運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擔任職位。因此，任永強先生、張清海先生及劉竹聲先生已就

批准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其他董事概無於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重大權益，故其他董事並無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關於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本集團向中遠海運財務存款屬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一項交易。與該等存款有關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預期超過25%惟低於100%。因此，該等交易屬於本公司的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主要交易規定(包括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以及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於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於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外匯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本集團與中遠海運財務就該等服務日後可能發生的所有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預期低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該等交易日後超出豁免額度，本集團將重新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二零二一年船用物料與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船員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服務框架協議

關於中遠海運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分別根據二零二一年船用物料與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船員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船用物料及服務、船員服務及雜項服務，由於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合計預期超過25%惟低於100%，故

該等交易屬於本公司的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主要交易規定（包括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以及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於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一年船用物料與服務框架協議向中遠海運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船用物料及服務，由於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預期超過0.1%惟低於5%，故該等交易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二零二一年租賃框架協議

關於根據二零二一年租賃框架協議中遠海運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出租若干物業，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預期低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該等交易日後超出豁免額度，本集團將重新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關於根據二零二一年租賃框架協議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出租若干物業，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預期低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該等交易日後超出豁免額度，本集團將重新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預期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二零二一年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該等交易日後超出豁免額度，本集團將重新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二零二一年商標許可協議

關於根據二零二一年商標許可協議中遠海運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授出可使用中遠海運所擁有若干商標的非獨家許可，由於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預期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有申報、公告

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該等交易日後超出豁免額度，本集團將重新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上海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海上市規則，本公司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各類關聯方交易的交易額應與本公司於12個月期間內與同一關聯方訂立的各類關聯方交易的交易額累計計量（惟已遵守相關批准及／或披露程序的交易除外），倘累計交易總額超過本集團於上一財政年度末的資產淨值的5%，則該等關聯方交易應於股東大會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由於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海上市規則亦屬於本公司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關聯方交易，且均由本公司與中遠海運訂立，故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的所有建議年度上限應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的規定累計計量。預期該等累計金額將超過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的5%。因此，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及(ii)二零二一年船用物料與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船員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按正常或更優的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上市規則就(i)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及(ii)二零二一年船用物料與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船員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特別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出具之載有其意見之意見函及(iv)特別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中遠海運、中國海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放棄投票。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i)現有船用物料與服務框架協議、(iii)現有船員框架協議、(iv)現有服務框架協議及(v)現有租賃框架協議。本公司與中遠海運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訂立現有商標許可協議。

有關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遠海運財務可向本集團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包括(i)存款服務、(ii)貸款服務、(iii)結算服務、(iv)外匯服務及(v)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年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中遠海運訂立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遠海運將促使中遠海運財務(由中遠海運控制的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本集團提供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類似服務。

有關二零二一年船用物料與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船員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現有船用物料與服務框架協議、現有船員框架協議及現有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與中遠海運同意向對方的集團(及／或中遠海運的聯繫人)提供船用物料及服務、船員服務

訂約方： 中遠海運(作為服務的供應方)
本公司(作為服務的接受方)

將提供的金融服務

根據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遠海運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包括(i)存款服務、(ii)貸款服務、(iii)結算服務、(iv)外匯服務及(v)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

定價政策

根據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a) 中遠海運財務可接收本集團存款，利率不低於且不遜於：(i)中國人民銀行就相似類型存款規定的相關利率；及(ii)市場利率(指相同或鄰近地區的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相似類型存款的利率)；此外，釐定利率時，中遠海運財務亦應參考中遠海運財務向中遠海運集團類似公司提供的利率；
- (b) 中遠海運財務可向本集團提供貸款，利率不高於(a)中國人民銀行就相似類型貸款規定的相關利率上限；及(b)市場利率(指相同或鄰近地區的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相似類型貸款的利率)；此外，貸款條款應優於(i)獨立第三方就相似類型貸款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及(ii)中遠海運財務就相似類型貸款向具有相同信貸級別的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c) 中遠海運財務不會就當時提供的結算服務而向本集團收取任何費用；及
- (d) 中遠海運財務就提供外匯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收取的費用應(i)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國銀保監會就相似類型服務規定的要求(如適用)；(ii)不高於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就相似類型服務向本集團收取的費用；及(iii)中遠海運財務就相似類型服務向具有相同信貸級別的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充分保障股東利益，本公司將就使用中遠海運財務提供的金融服務而採納(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部控制程序：

- (a) 本集團存入任何為期三個月或以上的存款、與中遠海運財務訂立任何貸款協議或任何金融服務協議前，本公司將就相似類型服務(例如，就貸款服務而言，相同期限或相同性質的貸款)從獨立金融機構獲取至少三份報價；
- (b) 就交易金額少於人民幣1百萬元的服務而言，該等服務的報價連同中遠海運財務的報價將立即披露予本公司的財務總監以供審閱及批准；
- (c) 就交易金額等於或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服務而言，該等服務的報價連同中遠海運財務的報價將立即披露予本公司的財務總監以供審閱。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其後將就是否接受中遠海運財務的報價尋求本公司總經理或董事會(如適用)批准；
- (d) 來自中遠海運財務的所有借款將按財務總監、總經理或董事會(如適用)批准的條款進行；
- (e) 本公司將每六個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
 - (i) 與中遠海運財務訂立的貸款或信貸融資協議，以及從獨立商業銀行取得的可比報價的資料；及
 - (ii) 中遠海運財務於過去六個月期間的信貸評級的任何變動；及
- (f) 本公司將透過中遠海運財務提供的網上銀行服務每月監控存款狀況。

為管理本集團使用中遠海運財務提供的金融服務的風險，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規定中遠海運財務須：

- (a) 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信息技術系統的安全得到保障，其安全水平與其他商業銀行相當；

- (b) 遵守中國銀保監會及相關法律法規頒佈的風險管理協議及指引；
- (c) 向本公司提供中遠海運財務向中國銀保監會提交的各份監管報告的副本；
- (d) 向本公司提供中遠海運財務上一個月度的月度財務報表的副本；
- (e) 進行長期證券投資前獲得本公司的批准；及
- (f) 向本公司告知任何重大不利事件，並採取適當措施防止重大不利事件的發生或盡量減少其影響。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遠海運財務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

存款服務

本集團向中遠海運財務
存款的每日最高未結
餘額(包括應計利息及
手續費)^{附註1}

2,740,407	3,216,186	3,188,274
-----------	-----------	-----------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	--------------------------------------

存款服務

本集團將向中遠海運財
務存款的每日最高未
結餘額(包括應計利息
及手續費)^{附註1}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	-----------	-----------

貸款服務

中遠海運財務將授出貸
款的每日最高未結餘
額(包括應計利息及手
續費)^{附註2}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	-----------	-----------

附註：

1. 本集團將向中遠海運財務存款的每日最高未結餘額總額(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指本集團於相關年度將向中遠海運財務存款的每日最高未結餘額總額(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惟於中遠海運財務存款的每日最高未結餘額的日期各有不同。
2. 中遠海運財務將向本集團授出貸款的每日最高未結餘額總額(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指中遠海運財務於相關年度將向本集團授出貸款的每日最高未結餘額總額(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惟中遠海運財務授出貸款的每日最高未結餘額的日期各有不同。

釐定該等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中遠海運財務存款的每日最高未結餘總額(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的歷史金額；
- (b)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遠海運財務向本集團授出貸款的每日最高未結餘總額(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的歷史金額；
- (c) 本集團預期目前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金需求；及
- (d) 中遠海運財務的財務能力。

鑑於中遠海運財務於提供金融服務方面的財務能力，董事會已核查中國銀保監會發出的中遠海運財務牌照是否持續有效，並基於中遠海運財務的相關財務報表以及戰略與發展規劃而考慮中遠海運財務編製的報告。

付款條款

付款條款視乎將提供金融服務的類別而定，並於提供該等金融服務時釐定。本集團預期該等付款條款與相關類型金融服務的市場條款一致。

年期

待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在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經雙方書面協定，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可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另行延期三年。

訂立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庫務活動中不時向商業銀行進行存款及金融服務，以滿足其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業務需要。

董事會相信，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自中遠海運財務獲取存款及貸款服務，可確保本集團以合理的成本獲得資金並降低營運資金風險。中遠海運財務根據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條款及條件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及條件。

此外，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並無限制本集團接觸(及實際選擇)任何銀行或金融機構以滿足其金融服務需求。其抉擇標準乃基於服務的成本及質素。因此，倘所提供服務的質素一直具備競爭力，本集團可(但無責任)繼續使用中遠海運財務的服務。基於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靈活性，本集團可更好地管理其現有資本及現金流量狀況。此外，與獨立第三方銀行相比，預期中遠海運財務亦將為本集團提供更有效的外匯及結算服務。

進一步鑑於(i)中遠海運財務為中遠海運(為一家全資國有企業)控制的公司；及(ii)本公司及中遠海運財務將採納「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內部控制措施」一段所述的內部控制措施，本集團預期不會由於向中遠海運財務存款而面臨高信貸風險。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不包括將於獲得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出具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正常或更優的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二零二一年船用物料與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船員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服務框架協議

為促進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之間的合作以及更好利用內部資源以增加競爭力(將對彼此有利)，中遠海運與本公司就提供及收取船用物料及服務而訂立二零二一年船用物料與服務框架協議。訂立二零二一年船用物料與服務框架協議的雙邊安排，主要是由於倘一個集團的船隻所在地由於地理或其他限制而無法或從經濟角度不宜自本身集團獲取相關物資或服務，則可根據實際情況向其他集團購買該類物資或服務。該雙邊安排可使雙方集團受益並降低運營成本及實現協同效應。

為充分利用中遠海運集團(及/或中遠海運的聯繫人)所提供的優質服務，中遠海運與本公司訂立二零二一年船員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遠海運集團(及/或中遠海運的聯繫人)將向本集團提供船員服務及雜項服務。

(1) 二零二一年船用物料與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中遠海運
本公司

將提供的船用物料及服務

根據二零二一年船用物料與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與中遠海運同意向對方的集團（及／或中遠海運的聯繫人）提供船用物料及服務，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1) 提供船舶潤滑油；
- (2) 提供船舶燃油；
- (3) 提供船舶物料及相關修理服務；
- (4) 船舶代管、船舶安全管理及技術諮詢服務；
- (5) 油漆和油漆保養服務；
- (6) 船舶修理、特塗、船舶技改、救生消防設備服務；
- (7) 提供船舶備件；
- (8) 機電及電子工程、通信導航設備服務；
- (9) 供應和修理船舶設備；
- (10) 船舶監造技術服務；
- (11) 用於銷售及購買船舶、附件和設備的相關服務；
- (12) 船舶及相關業務的保險及保險經紀服務；
- (13) 船舶和貨運代理服務；
- (14) 貨物運輸服務和船舶租賃服務；及
- (15) 其他相關船舶服務。

定價政策

船用物料及服務的費用將參考相似類型的船用物料及／或服務的現行市價釐定。現行市價將參考相同或鄰近地區的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就相似類型的船用物料及／或服務所收取的價格而釐定。此外，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船用物料及服務而收取的價格及提供的條款不得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似類型的船用物料及／或服務的價格及條款。中遠海運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船用物料及服務而收取的價格及提供的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得遜於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相似類型的船用物料及／或服務的價格及條款。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本集團所提供的條款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本集團將參考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該等物料及／或服務的過往價格及條款。本集團亦會參考現行市價，向提供該等物料及／或服務的三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服務供應商取得報價，以進行參考。

為確保中遠海運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所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本集團將從三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服務供應商獲取提供該等物料及／或服務的報價，並與中遠海運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所提供的報價進行比較。

報價將由本公司副總經理審閱及批准，以確保本集團所提供的條款不會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而中遠海運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所提供的條款不會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此外，本公司已設立團隊負責定期檢討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之間的實際交易金額不會超過有關建議年度上限。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現有船用物料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船用物料及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不包括本集團) 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船用物料及服務	86,355	101,021	27,529
本集團從中遠海運集團(不包括本集團) 及/或其聯繫人收取船用物料及服務	4,171,386	4,695,807	1,805,750

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超出現有船用物料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任何財政年度的船用物料及服務的總費用將視乎本集團提供及／或收取的船用物料及服務的種類或數目而定。根據二零二一年船用物料與服務框架協議，提供及收取船用物料及服務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不包括本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船用物料及服務	100,000	100,000	150,000
本集團從中遠海運集團(不包括本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收取船用物料及服務	6,800,000	6,800,000	8,400,000

該等年度上限乃基於本集團根據現有物料與服務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付及／或已收的實際金額、管理層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年度的船隊運營成

本的估計以及管理層對市場價格及其他相關市場發展的估計而釐定。該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增加乃基於運輸能力的估計增長以及運輸能力增加而導致的收入估計增長而釐定。

付款條款

付款條款視乎將提供的船用物料及服務的類型而定，並於提供船用物料及服務時釐定。本集團預期該等付款條款與相關類型的物料及／或服務的市場條款一致。

年期

待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二零二一年船用物料與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在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經雙方書面協定，二零二一年船用物料與服務框架協議可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另行延期三年。

(2) 二零二一年船員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中遠海運(作為服務的供應方)
本公司(作為服務的接受方)

將提供的船員服務

根據二零二一年船員框架協議，中遠海運集團(及／或中遠海運的聯繫人)將向本集團提供船員服務，其中包括船員管理、培訓、僱傭及相關服務。

定價政策

船員服務的費用將參考相似類型的船員服務的現行市價釐定。現行市價將參考相同或鄰近地區的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就相似類型的船員服務所收取的價格而釐定。此外，中遠海運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就船員服務所提供的條款(i)不得遜於中遠海運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似類型的船員服務的條款；及(ii)不得遜於本集團就船員服務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相似類型的船員服務而獲提供的條款。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中遠海運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所提供的條款與上述定價政策相符，本集團將從三名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獲取提供該等船員服務的報價，並將向中遠海運集團取得中遠海運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該等船員服務的三份服務合約，再與中遠海運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所提供的船員服務的報價進行比較。

報價／服務合約將由本公司副總經理審閱及批准，以確保中遠海運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所提供的條款與上述定價政策相符。此外，本公司已設立團隊負責定期檢討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之間的實際交易金額不會超過有關建議年度上限。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現有船員框架協議項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船員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不包括本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船員服務	零	零	零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從中遠海運集團(不包括本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收取船員服務	1,388,719	1,469,089	810,835

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超出現有船員框架協議項下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任何財政年度的船員服務總費用將視乎本集團收取的船員服務種類或數目而定。根據二零二一年船員框架協議，收取船員服務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從中遠海運集團(不包括本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收取船員服務	2,200,000	2,200,000	2,400,000

該等年度上限乃基於本集團根據現有船員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付的實際金額、管理層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年度的船隊運營成本的估計以及管理層對市場價格及其他相關市場發展的估計而釐定。該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增加亦基於運輸能力的估計增長而釐定。

付款條款

付款條款視乎將提供船員服務的類型而定，並於提供船員服務時釐定。本集團預期該等付款條款與相關類型的物料及/或服務的市場條款一致。

年期

待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二零二一年船員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在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經雙方書面協定，二零二一年船員框架協議可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另行延期三年。

(3) 二零二一年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中遠海運(作為服務的供應方)
本公司(作為服務的接受方)

將提供的雜項服務

根據二零二一年服務框架協議，中遠海運集團(及／或中遠海運的聯繫人)將向本集團提供雜項服務，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1) 計算機及軟件維護服務；
- (2) 住宿、交通及會議服務；
- (3) 銷售接待及員工餐飲服務；
- (4) 辦公用品及勞務用品的供應；
- (5) 車輛租賃、維修、保養及司機服務；
- (6) 辦公設備維護、物業管理、後台管理及檔案管理服務；
- (7) 物業租賃管理服務；
- (8) 印刷、打印機維修服務及紙張供應服務；
- (9) 協助海事索賠；
- (10) 醫療服務；
- (11) 培訓服務；
- (12) 快遞及園藝服務；及
- (13) 其他雜項服務。

定價政策

雜項服務的費用將參考相似類型服務的現行市價釐定。現行市價將參考相同或鄰近地區的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就相似類型服務所收取的價格而釐定。此外，中遠海運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就雜項服務所提供的條款應不遜於本集團就雜項服務從提供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中遠海運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所提供的條款與上述定價政策相符，本集團將從三名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獲取有關提供該等服務的報價，並與中遠海運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所提供的報價進行比較。

報價／服務合約將由本公司副總經理審閱及批准，以確保中遠海運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條款與上述定價政策相符。此外，本公司已設立團隊負責定期檢討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之間的實際交易金額不會超過有關建議年度上限。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現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雜項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不包括本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雜項服務	557	零	零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從中遠海運集團(不包括本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收取雜項服務	17,045	20,896	8,896

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超出現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任何財政年度的雜項服務的總費用將視乎本集團獲提供的雜項服務的種類或數目而定。根據二零二一年服務框架協議，收取雜項服務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從中遠海運集團(不包括本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收取雜項服務	70,000	70,000	70,000

該等年度上限乃基於本集團根據現有服務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付的實際金額、管理層對市場價格及其他相關市場發展的估計以及本集團對計算機及軟件維護服務需求的估計增長而釐定。

付款條款

付款條款視乎將提供的雜項服務的類型而定，並於提供雜項服務時釐定。本集團預期該等付款條款與相關類型的物料及/或服務的市場條款一致。

年期

待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二零二一年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在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經雙方書面協定，二零二一年服務框架協議可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另行延期三年。

訂立二零二一年船用物料與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船員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中遠海運集團的若干成員公司一直為本集團提供必要的配套船用物料及服務、船員服務及雜項服務。在二零二一年船用物料與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船員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中遠海運集團(及／或中遠海運的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對兩個集團的業務及運營而言至關重要。

二零二一年船用物料與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船員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協定。董事會認為，向中遠海運集團(及／或中遠海運的聯繫人)(於航運業提供有關服務方面具豐富經驗)取得船用物料及服務、船員服務及雜項服務有助加強本集團的競爭力。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不包括將於獲得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出具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一年船用物料與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船員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或更優的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二零二一年租賃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中遠海運
本公司

將提供的租賃服務

根據二零二一年租賃框架協議，本公司與中遠海運同意向對方的集團(及／或中遠海運的聯繫人)提供租賃服務(包括物業及土地使用權租賃服務)。

定價政策

租賃服務的租金將參考現行市價釐定。現行市價將參考相同或鄰近地區的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就提供相似類型物業所收取的租金而釐定。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本集團提供的條款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本集團將參考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該等租賃服務的過往價格及條款。本集團亦會參考現行市價，向三名獨立第三方獲取相同或鄰近地區類似物業的租金報價。

為確保中遠海運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所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本集團將從三名獨立第三方獲取相同或鄰近地區類似物業的租金報價，並與中遠海運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所提供的報價進行比較。

報價將由本公司副總經理審閱及批准，以確保本集團提供的條款不會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以及中遠海運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所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此外，本公司已設立團隊負責定期檢討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之間的實際交易金額不會超過有關建議年度上限。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現有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租賃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不 包括本集團)及/或其聯 繫人提供租賃服務	5,270	690	90
本集團從中遠海運集團(不 包括本集團)及/或其聯 繫人收取租賃服務	4,513	4,846	2,199

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超出現有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任何財政年度的租賃服務的總費用將視乎本集團出租／租用的物業種類或數目而定。根據二零二一年租賃框架協議，提供及收取租賃服務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不包括本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租賃服務	600	600	600
本集團從中遠海運集團(不包括本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租賃服務	10,000	10,000	10,000

該等年度上限乃基於本集團根據現有租賃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付及／或已收的實際金額、於年期內根據特定租賃協議應付的估計年度租金總額及為配合租賃數目及應付或應收租金款項的可能增長而設定的合理緩衝額而釐定。

付款條款

租賃服務應付租金須／將按月支付。本集團相信該付款條款與物業租賃的市場條款一致。

年期

待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二零二一年租賃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在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經雙方書面協定，二零二一年租賃框架協議可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另行延期三年。

訂立二零二一年租賃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自訂立現有租賃框架協議以來，中遠海運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若干成員公司一直向本集團提供租賃服務且本集團亦一直向中遠海運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若干成員公司提供租賃服務。由於本集團在未來三年內對該等類別的物業及土地使用權有持續需求，且中遠海運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所收取的租金具有競爭力，故本公司同意自中遠海運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租賃該等物業及土地使用權。此外，由於中遠海運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在未來三年內對該等類別的物業及土地使用權有持續需求，且中遠海運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願意支付的租金具有競爭力，故本公司同意向中遠海運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出租該等物業及土地使用權。

此外，董事會認為，二零二一年租賃框架協議可設定一個框架且精簡本集團成員公司與中遠海運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物業租賃程序。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二零二一年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或更優的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二零二一年商標許可協議

現有商標許可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中遠海運已同意重續授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可根據現有商標許可協議所載的相若條款及條件使用中遠海運所擁有若干商標的非獨家許可。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中遠海運(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訂立二零二一年商標許可協議，據此，中遠海運已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授出附帶權利可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使用若干商標的非獨家許可，費率為每年人民幣1.00元。

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中國沿海和國際油品運輸、國際液化天然氣運輸及船舶出租。

中遠海運為一家國有企業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中遠海運的主要業務為國際船舶運輸、國際海運輔助業務、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際貨運代理業務、自有船舶租賃、船舶、集裝箱及鋼材銷售以及海洋工程。

中國海運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海運主要從事沿海及遠洋貨物運輸、集裝箱運輸、進出口業務及國際貨運代理業務。

中遠海運財務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中遠海運控制。中遠海運財務主要提供存款服務、信貸服務、財務與融資諮詢、信用核查及相關諮詢與代理服務、結算服務以及清算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遠海運直接持有619,426,195股A股及中國海運(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536,924,595股A股，故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有權行使有關2,156,350,790股A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5.28%)投票權的控制權。因此，中遠海運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中遠海運、中國海運及中遠海運財務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由於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船用物料與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船員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租賃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商標許可協議乃與中遠海運訂立，故根據該等協議進行的交易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執行董事任永強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張清海先生及劉竹聲先生於中遠海運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擔任職位。因此，任永強先生、張清海先生及劉竹聲先生已就批准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其他董事概無於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重大權益，故其他董事並無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關於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本集團向中遠海運財務存款屬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一項交易。與該等存款有關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預期超過25%惟低於100%。因此，該等交易屬於本公司的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主要交易規定(包括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以及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於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於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外匯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本集團與中遠海運財務就該等服務日後可能發生的所有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預期低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該等交易日後超出豁免額度，本集團將重新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二零二一年船用物料與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船員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服務框架協議

關於中遠海運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分別根據二零二一年船用物料與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船員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船用物料及服務、船員服務及雜項服務，由於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合計預期超過25%惟低於100%，故該等交易屬於本公司的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主要交易規定(包括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以及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於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一年船用物料與服務框架協議向中遠海運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船用物料及服務，由於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預期超過0.1%惟低於5%，故該等交易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二零二一年租賃框架協議

關於中遠海運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根據二零二一年租賃框架協議向本集團出租若干物業，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預期低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該等交易日後超出豁免額度，本集團將重新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關於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一年租賃框架協議向中遠海運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出租若干物業，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預期低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該等交易日後超出豁免額度，本集團將重新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預期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二零二一年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該等交易日後超出豁免額度，本集團將重新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二零二一年商標許可協議

關於中遠海運根據二零二一年商標許可協議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授出可使用中遠海運所擁有若干商標的非獨家許可，由於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預期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該等交易日後超出豁免額度，本集團將重新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上海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海上市規則，本公司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各類關聯方交易的交易額應與本公司於12個月期間內與同一關聯方訂立的各類關聯方交易的交易額累計計量(惟已遵守相關批准及／或披露程序的交易除外)，倘累計交易總額超過本集團於上一財政年度末的資產淨值的5%，則該等關聯方交易應於股東大會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由於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海上市規則亦屬於本公司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關聯方交易，且均由本公司與中遠海運訂立，故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的所有建議年度上限應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的規定累計計量。預期該等累計金額將超過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的5%。因此，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及(ii)二零二一年船用物料與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船員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按正常或更優的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上市規則就(i)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及(ii)二零二一年船用物料與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船員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特別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出具之載有其意見之意見函及(iv)特別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中遠海運、中國海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26)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海運」	指	中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13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26)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遠海運」	指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國有企業及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
「中遠海運財務」	指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中遠海運控制
「中遠海運集團」	指	中遠海運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船員服務」	指	現有船員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船員框架協議項下的船員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特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就提供及收取金融服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現有框架協議」	指	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現有船用物料與服務框架協議、現有船員框架協議、現有服務框架協議、現有租賃框架協議及現有商標許可協議
「現有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就供應及收取物業及土地使用權租賃服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現有船員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就供應及收取船員服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的船員框架協議
「現有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就供應及收取若干服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的服務框架協議
「現有船用物料與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就供應及收取船用物料及服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的船用物料與服務框架協議
「現有商標許可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就中遠海運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授出可根據條款及條件使用中遠海運所擁有若干商標的非獨家許可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商標許可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38)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乃為就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船用物料與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船員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船用物料與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船員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相關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中遠海運、中國海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個人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實益擁有人
「租賃服務」	指 現有租賃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租賃服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雜項服務」	指 現有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雜項服務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船用物料及服務」	指	現有船用物料與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船用物料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船用物料及服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就供應及收取金融服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	指	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船用物料與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船員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租賃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商標許可協議
「二零二一年租賃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就供應及收取物業及土地使用權租賃服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二零二一年船員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就供應及收取船員服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的船員框架協議
「二零二一年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就供應及收取若干服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的服務框架協議

「二零二一年船用物料與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就供應及收取船用物料及服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的船用物料與服務框架協議
「二零二一年商標許可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就中遠海運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授出可根據條款及條件使用中遠海運所擁有若干商標的非獨家許可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的商標許可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姚巧紅

中國，上海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任永強先生及朱邁進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清海先生及劉竹聲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松聲先生、黃偉德先生、李潤生先生、趙勁松先生及王祖溫先生所組成。